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史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周偉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程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莊耀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或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份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額：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一切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第(a)段授予之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譚曙江 周偉峰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 程振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林柏森 劉力揚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聯名持股，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